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此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就董事會因審計費用考慮而建議更換核數師作出通知後進行。

天健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本公司與天健關係的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存在分歧外，本公司與天健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審計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已進一步確認，天健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公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天健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於天健辭任後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刊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根據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列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有關重新委任天健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為籌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本公司就本集團的審計費用與天健展開正式討論。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成本控制目標及整體財務管理策略，本公司開始邀請其他候選核數師(包括長青)提交費用報價及服務方案以作比較評估。就此，並於持續與天健進行討論的同時，本公司先後邀請長青及其他專業核數師事務所(「**潛在核數師**」)提交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審計服務的方案及費用報價。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天健向本公司提交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報價，建議審計費用為1,300,000港元。

經審閱天健的費用方案及相關通訊後，管理層理解天健的報價乃根據其專業判斷而釐定，乃經參考本集團最新的中期財務業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審計工作量得出。天健於釐定報價時已計及

多項因素，包括為維持與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相稱的審計質量標準所需的專業資源及估計審計時數，以及天健日益增加的員工及營運成本。該報價主要反映天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審計範圍及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所需專業資源水平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合共取得四家專業核數師事務所的獨立費用方案(包括天健的報價)以作比較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亦邀請天健考慮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的費用報價。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健知會本公司其無法修訂其報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並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天健舉行會議。會議期間，雙方就審計費用方案進行討論，但未能達成共識。天健表示，由於未能與本公司就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其擬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其後確認是否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其垂注。

同日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長青及潛在核數師的審計方案。經詳細評估審計計劃、團隊資歷、費用架構及時間表並與長青進行溝通後，審核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會採納建議更換核數師，並建議委任長青為新任核數師。同日，本公司知會長青其獲選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長青完成內部接納程序，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議決將其提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日，本公司接獲天健的辭任函，其中天健表示由於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其已決定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長青亦知會本公司，在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前，其已開展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利益衝突檢查。

儘管天健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呈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以下載列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重大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建議重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二零二六年十月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與天健展開正式討論。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考慮到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目標，本公司開始邀請其他候選核數師提交報價以作比較，並先後向長青及潛在核數師發出邀請，就二零二六年審計服務提交方案及報價。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天健向本公司提交二零二六年審計費用的正式報價，建議費用為1,300,000港元。長青及潛在核數師亦於此期間向本公司提交其方案及報價。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要求天健審閱及修訂其報價並調減費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天健知會本公司其無法修訂其報價。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並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天健舉行會議。會議期間，雙方就審計費用方案進行討論，但未能達成共識。天健表示，由於未能與本公司就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其擬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其後確認是否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其垂注。

	同日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長青及潛在核數師的審計方案、詳細評估審計計劃、團隊資歷、費用架構及時間表、與長青進行溝通，並議決建議董事會採納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長青為新任核數師。同日，本公司知會長青其獲選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長青完成內部接納程序，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議決將其提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日，本公司接獲天健的辭任函。長青亦知會本公司，在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前，其已開展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利益衝突檢查。

費用方案比較

天健、長青及潛在核數師的獨立費用方案比較如下：

候選方案	**年度審計費用報價**	**服務範圍**
天健(現任)	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潛在核數師A	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長青	1,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潛在核數師B	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健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長青)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方案。長青所提交的審計費用方案較天健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經審慎評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及長青所提交的審計方案大致相若，而長青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能以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提供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較低收費是否會影響審計質量，並認為其不會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a) 長青的報價並非異常偏低。四份方案的報價介乎1,100,000港元至1,300,000港元。長青的報價處於合理範圍內，接近潛在核數師的報價(潛在核數師A：1,200,000港元；潛在核數師B：1,100,000港元)。

(b) 審計範圍並無縮減。長青的方案依照香港審計準則，以與二零二五年審計相同的基準審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審計覆蓋範圍或適用審計準則均無縮減。

(c) 並非僅以最低費用為基準選出。審核委員會並無以最低費用作為唯一遴選準則。於評估時，審核委員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計範圍、風險評估方法、團隊資歷及經驗、獨立性、時間表、高級人員參與程度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審核委員會最終選擇長青，乃主要由於其目前擔任本集團主要交易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因此，長青對本集團有良好了解，並對其未來發展有深入洞察，預期有助順利過渡。此外，項目合夥人擁有約20年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而項目團隊的整體資歷與本公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最為匹配。

評估委任長青為新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節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所載因素，對長青進行全面評估。評估載列如下：

(i) 管治及領導

長青為會財局監管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該事務所由具備豐富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經驗的資深合夥人領導。其已建立管治架構，明確界定審計質量的責任及問責性，並由符合相關專業準則的質量管理系統支持。該事務所的領導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審計質量、專業道德及監管合規。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長青就其獨立於本集團的書面確認。根據所取得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會損害長青在履行其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的職責時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公開搜尋、網上查詢及審閱長青的審計計劃，對長青進行其自身的背景審查，並信納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關係或情況。本公司確認，其與長青或其項目團隊任何成員並無任何業務、財務、僱傭或家族關係。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長青的所有核心項目團隊成員均具備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建議的項目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收入確認政策及主要財務匯報流程有良好了解。

此外，項目合夥人擁有約20年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而項目團隊由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資深專業人員支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審計團隊的背景，並信納該團隊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包括在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相關審計經驗)，以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計本集團。

(iv) 項目執行及審計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長青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審計策略，該策略概述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以及審計時數在規劃、執行及報告階段之間，以及在各級審計團隊成員之間的分配。

長青已確認其具備足夠人員、專業知識及資源承接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審計服務。長青的建議項目團隊主要包括擁有約20年審計經驗的項目合夥人、擁有近20年審計經驗的項目質量覆核人員及擁有約30年審計經驗的技術覆核人員，並由一名首席審計師及一名審計經理支持。長青的建議審計團隊預期將就該項目合共投入不少於1,300小時。

長青的審計方法採用風險導向審計策略，涵蓋風險評估、了解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針對性審計程序，以及就審計作出結論及報告。主要審計範疇包括收入確認、分配至放債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知識產權相關服務互聯網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以及放債業務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的建議團隊架構包含足夠的專業人員，具備適當的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以進行高質量審計。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長青已承諾透過以下方式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維持持續雙向溝通：

1. 於審計規劃階段舉行啟動會議，討論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重要性水平及時間表；

2. 於審計完成階段舉行總結會議，在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稿前，匯報審計發現、重大判斷、審計調整(如有)、未解決事項(如有)及審計結論；及

3. 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與審核委員會進行管理層不在場的非公開會議，以審閱主要事項。

(vi) 監控程序及執業質量

審核委員會評估了長青於項目質量方面的內部監控流程。

長青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建立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系統，涵蓋風險評估過程、管治及領導、道德要求、客戶接納及持續委任、項目執行、資源、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及補救。長青維持其自身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其執業質量符合相關專業準則及監管要求。

其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須接受年度內部評估以及會財局的外部監察。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控流程提供嚴謹的監督，並支持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審計。

建議審計時間表

建議審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建議時間表期間**	**詳細程序**
審計規劃階段	於獲委任後，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中旬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及內部控制的了解；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計風險；

階段	建議時間表期間	詳細程序
		4. 了解內部控制設計及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釐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及性質；
		5. 規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出席年末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
審計執行階段	二零二七年一月中旬至三月中旬	1. 根據適用審計準則就期初結餘及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計程序；
		2. 執行實質性程序；專注於高風險範疇。
完成及報告	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	1. 總結所獲取的審計證據；
		2.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發現；
		3. 完成審計並就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以及就初步全年業績公佈執行應用指引第730號所規定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建議審計時間表，其為各審計階段(包括規劃、實地工作、審閱及完成)分配充足時間，並無不當壓縮。於評估該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

- 本集團的年終結賬流程及營運複雜程度；
- 審計程序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的次序安排；及
- 上市規則有關及時刊發全年業績的規定。

長青已確認將分配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資源以配合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及充足，足以讓新任核數師在不損害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而長青所承諾的資源亦足以支持審計項目。

評估結論

經考慮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節所載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屬獨立、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及才幹，並有能力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同時，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從而更有效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短期內召開，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軍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富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呂永好女士及李錦榮先生。